大華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一、增進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憂鬱與自傷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三、強化校園高危險學生群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四、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情事。

五、本編組小組設有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區分決策組、執行管制組、行政支援組、醫護組、新聞組、輔導咨詢等作業小組。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一)校長/秘書室

1. 擔任召集人，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於校內各項會議時機，強化學生安全工作、校園設施安全維護、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觀念等議題，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

(二)教務處/通識中心

1. 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2. 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議題，並納入教學課程綱要及生命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三)學務處

1. 軍訓室

(1)加強教官與宿舍輔導人員之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

力，俾協助觀察篩檢。

(2)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轉介。

2.衛保組

(1)新生入學憂鬱及精神疾病個案建檔及通報。

(2)提供憂鬱症預防與心理健康之衛教。

3.諮商輔導中心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徵文活動或工作坊等，透過學校網頁、班級座談會、老（導）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2)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透過各班導師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培訓及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強化導師對危機的敏感度及輔導技巧。

(3)排定個別諮商、班級講座時，增進學生自我心理健康，有效培養其面對及解決挫折之能力，增進人生良善的價值觀，並關懷及協助轉介身邊需要幫助的同學。

(四)總務處

1.加強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2.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修繕，並加強安全巡邏。

3.實施校園美綠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身心靈健康。

(五)各系所、導師、任課老師

1.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協助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一）校長/秘書室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適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教務處/通識中心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學務處

1.軍訓室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危險群學生，必要時予以轉介。

2.衛保組

提供高危險群學生憂鬱或相關精神疾病之衛教。

3.諮商輔導中心

(1)辨識高關懷群

A.辦理團體心理測驗，取得學生知後同意，進行團體施測及解釋，後續並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

B.針對篩選出可能有明顯情緒困擾的高危險族群學生，藉由專業心理師主動聯絡，轉介專業心理師作個別及持續性諮商輔導，並發送關懷信件，表達關心之意。

C.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期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困擾，落實二級輔導預防功能。

(2)加強高關懷群之介入

A.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B.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C.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近便的到校服務。

（四）總務處

1.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或管理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各系所、導師、任課老師

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4.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三、三級預防：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

（一）校長/秘書室

必要時，指示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指定對外發言人。

（二）教務處：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

（三）軍訓室

1.通報：一旦發現自殺者，應依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等級，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程序，落實校安通報工作。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提供學生及家屬生活協助、醫療、急難救助、喪葬事宜等相關補助或申請。

（四）衛保組

1.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2.教導正確服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五）諮商輔導中心

1.予以追蹤輔導，協助及早恢復自我生活照顧、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等功能，達到三級輔導預防功能。

2.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針對自殺未遂者辦理個別輔導（含心理衡鑑、諮商晤談、情緒調適、課業適應…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與企圖，以預防其再自殺。

3.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

4.通知學生家長，提供哀傷輔導，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5.針對自殺身亡者辦理班級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減緩周遭朋友之哀傷，並預防周遭親友模仿其行為。

6.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肆、校園自我傷害編組執掌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學生自傷自殺或傷人等危機事件、本校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校安中心處理等作業流程如下表：

大華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編組執掌表

<table>
<tr><th>組別</th><th>職稱</th><th>編組人員</th><th>執掌</th></tr>
<tr><td colspan="2">召集人</td><td>校 長</td><td rowspan="9">一、綜理校園自我傷害急應變處理之決策與運作，召集小組開會，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執行與定期演練。
二、決定邀請列席人員
三、負責自我傷害事件與校園三級預防工作之決策與督導。</td></tr>
<tr><td colspan="2">副召集人</td><td>副校長</td></tr>
<tr><td rowspan="7">決策小組</td><td>執行長</td><td>主任秘書</td></tr>
<tr><td>組員</td><td>教務長</td></tr>
<tr><td>組員</td><td>學務長</td></tr>
<tr><td>組員</td><td>總務長</td></tr>
<tr><td>組員</td><td>圖資長</td></tr>
<tr><td>組員</td><td>人事主任</td></tr>
<tr><td>組員</td><td>會計主任</td></tr>
<tr><td rowspan="3">安全
管制組</td><td rowspan="2">組長</td><td>軍訓室
主任</td><td rowspan="3">一、協助意外事件處理、受理校安事件通報
二、現場管制及指揮緊急疏散及向上級、有關單位、家長說明。
三、協助學生安置、如住宿服務。
四、協助家長臨時住宿。</td></tr>
<tr><td rowspan="2">副組長</td><td>生輔組
組長</td></tr>
<tr><td>組員</td><td>全體教官</td></tr>
<tr><td rowspan="4">行政
支援組</td><td>組長</td><td>總務長</td><td rowspan="4">一、負事件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
二、負責隔離現場及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三、加強學校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與措施。</td></tr>
<tr><td rowspan="2">副組長</td><td>事務組
組長</td></tr>
<tr><td rowspan="2">組員</td><td>保管組
組長</td></tr>
<tr><td>營繕組
組長</td></tr>
<tr><td rowspan="2">醫護組</td><td rowspan="2">組長</td><td>衛保組
組長</td><td rowspan="2">一、掌握危機個案身體狀況。
二、進行傷病急救或送醫。
三、聯絡救護車輛並協請支援協定之醫療支援。</td></tr>
<tr><td>組員</td><td>衛保組
成員</td></tr>
<tr><td rowspan="2">新聞組</td><td>組員</td><td>主任秘書</td><td rowspan="2">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媒體發言。
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td></tr>
<tr><td>組員</td><td>秘書室
成員</td></tr>
<tr><td rowspan="2">輔導
咨詢組</td><td>組長</td><td>咨商輔導
中心主任</td><td rowspan="2">一、負責安排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
二、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事，並協助危機處理與相關轉介與運用。
三、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與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四、協助處理現場與安撫並進行減壓措施
五、協助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六、負責會議記錄並存檔備查</td></tr>
<tr><td>組員</td><td>全體咨輔
中心成員</td></tr>
</table>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 □其他（ ）
家庭狀況: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住宿處: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 □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 □其他（　　）
自傷方式: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 □瓦斯(含引爆)□撞車□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其他（　　） **社會方面:**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大華科技大學本校生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案件處理流程圖

緊急聯絡電話

救護車 119

緊急專線 03-5922285

本校保全 03-5927700＃2306

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

校安中心（03-5922285）

進入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值班教官

1. 接觸個案
2.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1. 聯絡家長
2. 請諮輔中心與衛保組至現場協同處理(以各組組長為第一緊急聯絡人)
3. 由諮輔組中心主任負責流程追蹤

是否立即送醫

否

是

研判立即送醫指標評估

是否具自傷或傷人之虞，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 藥物或酒精濫用
5.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
2. 討論不自殺契約
3.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

1. 取得學生家長同意
2. 協助送醫

至醫院了解個案情況，給予適當協助

如何協助送醫

1. 連絡 119 救護車
2. 校內：連絡校安中心（5922285）
3. 校外：租屋處轄區派出所

詳細紀錄個案處理狀況，

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衛保組（2341）

1.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2. 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
3. 後續處理及回報

軍訓室（2313）

後續處理及回報

生輔組（2320）

1.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2. 家屬住宿協助

諮輔中心（2330）

1.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
2. 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長期心理諮商
3. 身亡時，提供家長或同儕哀傷輔導。
4. 後續處理追蹤及回報

系所辦公室

班代：協助安排同學照顧

導師：安排照顧、慰問與支持、學業輔導

系所主管：慰問支持、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本校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相關註解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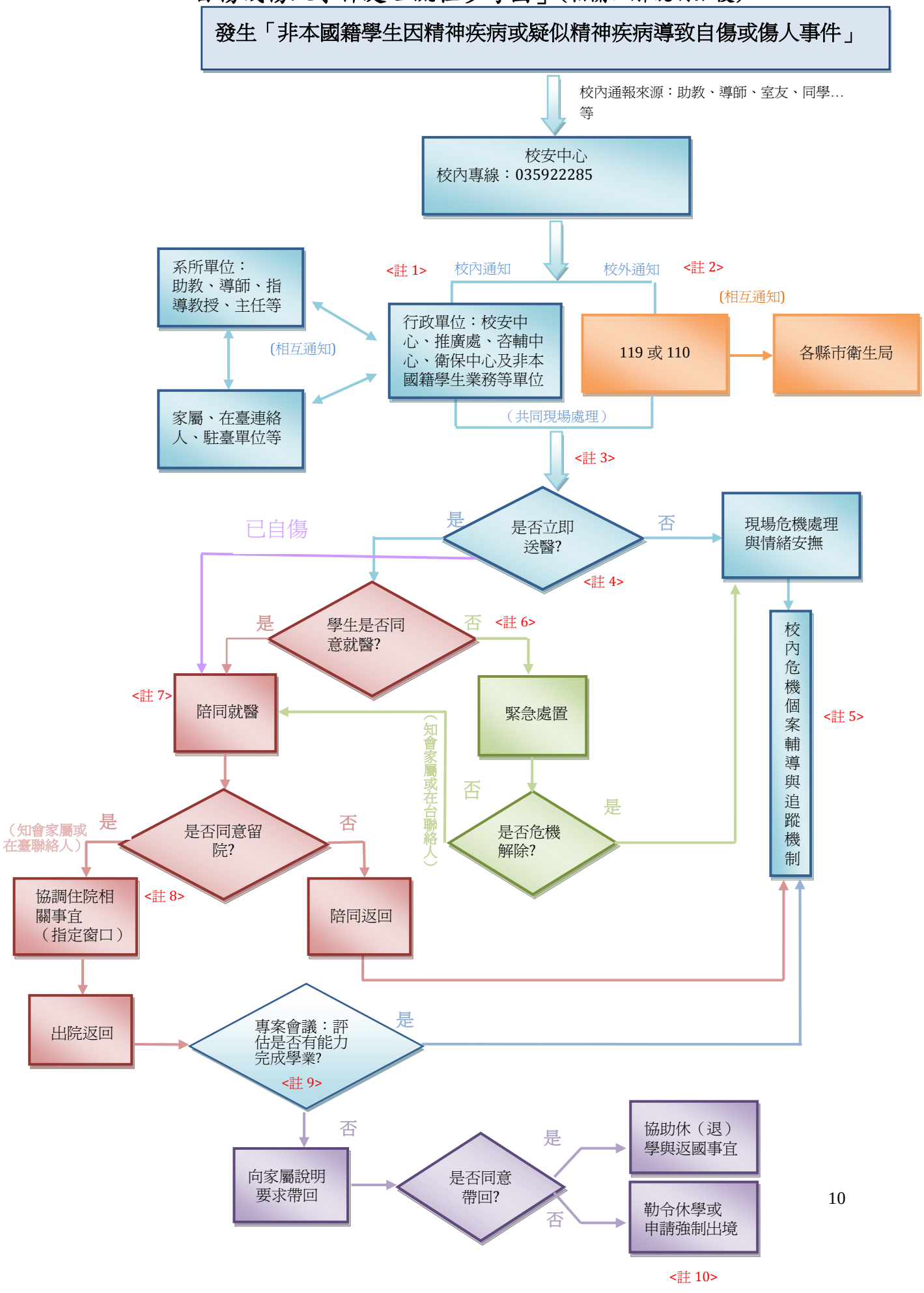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推廣處、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諮輔中心。(註：校內通報的主導與分工，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註 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

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註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建議非本國籍學生輔導單位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註 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輔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註 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本縣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大華科技大學『校安中心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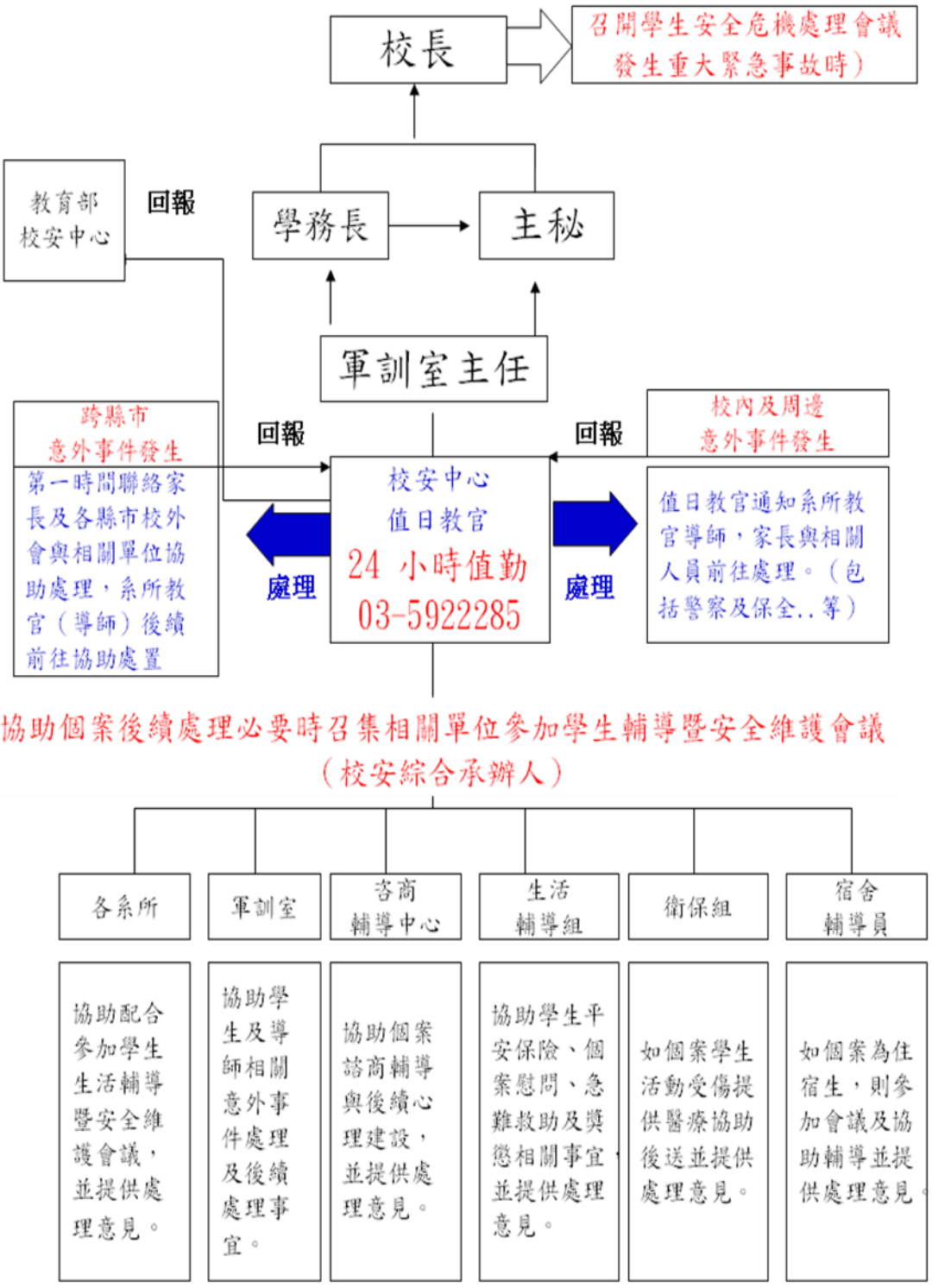

軍訓室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與各處室組（含陸生，外籍生事務）密切連絡及相互支援，任何校內，外之活動建請各處室組均能先期協調與通報，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之工作，防範可能肇生之危安事件。